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8号

罪犯陈龙森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龙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，2023年1月5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龙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龙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元（已执行完毕）；狱内月均消费254.2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08.1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龙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龙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